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烟台万华　　公告编号:临2012-13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6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54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4月23日

●除息日:2012年4月2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4月27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于2012年4月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1年末总股本2,162,334,720.00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6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1,297,400,83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102,607,981.0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2年4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2,162,334,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4元,共计派发股利1,297,400,832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4月23日

(二)除息日:2012年4月24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4月2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4月2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税前股利0.60元(其中流通股个人股东、QFII等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0.06元后,税后股利每股0.54元),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代理发放,在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4月27日前一个交易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现金红利发放日前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不计息。当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生效后,由登记公司将该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到现金红利。

(2)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红利款由公司按其指定的账户直接划转。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点: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寇光武先生、肖明华女士

联系电话:0535-6698537

传真:0535-6837894

联系地址:烟台市幸福南路7号

邮政编码:264013

七、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2-015)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17日

2、召开地点:深圳市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建国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646,763,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9309%。

2、A股股东出席情况:A股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646,700,583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72.5277%。

3、B股股东出席情况:B股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63,101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526%。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代表票数	同意(票)	同意比例	反对	弃权
与会全体股东	646,763,684	645,961,182	99.8759%	286,301	516,201
与会A股股东	646,700,583	645,961,182	99.8857%	223,200	516,201
与会B股股东	63,101	0	0	63,101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周建国、陈茂政、邓康诚、张　磊、姜丽花、文　利、周含军(独立董事)、刘全民(独立董事)、宋博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周建国	642,884,267	99.4002%	0	0
陈茂政	642,884,268	99.4002%	0	0
邓康诚	642,884,262	99.4002%	0	0
张　磊	642,884,262	99.4002%	0	0
文　利	642,884,262	99.4002%	0	0
姜丽花	642,887,862	99.4007%	0	0
周含军	642,884,262	99.4002%	0	0
刘全民	642,884,262	99.4002%	0	0
宋博通	642,886,062	99.4005%	0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庄泉、王秀颜、李雨霏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庄　泉	642,884,262	99.4002%	0	0
王秀颜	642,886,062	99.4005%	0	0
李雨霏	642,884,262	99.4002%	0	0

公司员工代表会议选举熊兴农、石春荣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抵押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代表票数	同意(票)	同意比例	反对	弃权
与会全体股东	646,763,684	646,371,183	99.9393%	286,901	105,600
与会A股股东	646,700,583	646,371,183	99.9491%	223,800	105,600
与会B股股东	63,101	0	0	63,101	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深房尚林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支付保函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642,884,262 股。

表决情况	代表票数	同意(票)	同意比例	反对	弃权
与会全体股东	3,879,422	3,486,921	89.8825%	286,901	105,600
与会A股股东	3,816,321	3,486,921	91.3687%	223,800	105,600
与会B股股东	63,101	0	0	63,101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钟元茂、陈英革。

(三)结论性意见:广东法制盛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法制盛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2—01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北京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配合北京市政府在昌平区、怀柔区纯电动出租车的试点工作,同时积累、丰富福田公司在纯电动汽车研发和制造方面的经验,提升福田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培育并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福田公司在总结先期延庆县纯电动出租车试点运营的基础上,拟出资现金150万元人民币(股比30%),与北京宏达兴投资管理公司、北京市电力公司共同设立电动出租汽车公司:拟出资现金150万元人民币(股比30%),与北京市运通乐客运服务中心、北京市电力公司共同设立电动出租汽车公司。上述两个电动出租汽车公司成立后,将分别从本公司采购50台电动出租车。

2012年4月11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参股设立北京市宏达兴电动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参股设立北京怀兴旺电动小客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投资委和投资委顾问对两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15名,截止2012年4月16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5张。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福田公司出资现金150万元人民币(股比30%),与北京宏达兴投资管理公司和北京市电力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市宏达兴电动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同意福田公司出资现金150万元人民币(股比30%),与北京市运通乐客运服务中心和北京市电力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怀兴旺电动小客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备查文件:1、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投资委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2—01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和比例:出资2亿元人民币,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项目概述

根据福田汽车"十二五"战略规划,公司将大力发展汽车金融业务。根据实际需要,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

此次投资设立新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的必要性分析

1、各汽车厂商纷纷成立自己的汽车金融公司,金融服务已成为促进汽车产品销售的重要因素。福田汽车历经15年的发展,已覆盖中重型卡车、大中客、重型机械、工程车及轻型车五大类实体产品,工程机械(包括泵送与起重机)的产品价格较高,客户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比例也相应很高。

2、银行对商用车的按揭贷款受政策影响较大,银行授信额度稳定性不高,且金融产品灵活性不强,依赖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服务难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

因此,成立新公司对本公司后续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具有重要意义。

(三)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2004年以来,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法律环境日渐成熟。而本公司拥有良好的业务基础和明确的发展战略,公司及所属企业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资产优良,融资渠道畅通;同时,本公司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丰富的风险控制经验,拥有优秀的业务团队,为公司金融产品服务提供了可靠保证。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4月12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设立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投资委及投资委顾问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该议案。

本公司共有董事15名,截止2012年4月17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5张。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福田公司出资2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二)注册地:北京市(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亿元

(四)公司业务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福田公司的影响

新公司成立后,可满足客户的需求,促进实体产品的销售。

四、投资风险及对策

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支付风险(又称信誉风险)、法律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风险管理措施主要为:

规避风险:主动回避风险较大、难以控制的授信业务。

分散风险:注意客户选择,避免信贷资金的投向过度集中。

转移风险:通过合法合规的措施,规避潜在的授信风险,最小化或掌控授信风险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抑制风险: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和责任心。

补偿风险:严格执行风险准备金制度。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备查文件:

1、董事会投资委和投资委顾问审核意见;

2、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2-14

债券代码:126010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2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320,965.17	1,312,204.70	0.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59,682.43	659,774.27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0	3.90	-0.01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1,159.80	111,921.50	17.19
营业利润	1,372.84	10,200.39	-86.54
利润总额	1,335.54	10,274.95	-8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78	8,315.53	-98.4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75	0.05	-9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97	0.05	-98.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1.82	减少1.80个百分点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韩国敏、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雪亮、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晓晖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59　　股票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2-012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1新农开CP01,债券代码:1181195)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1新农开CP01

4.债券代码:1181195

5.发行总额: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25%

7.到期兑付日:2012年4月25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颖翠

联系方式:0997-2127349

传真:0997-2125238

2.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琳

联系方式:010-85209784

传真:010-85126513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顾铭怡

联系方式:010-88170213

传真:010-66061875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2-00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所查问题的自查和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豫证监发〔2012〕88号文),要求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自查和整改,现将自查和整改报告公告如下:

河南证监局:

贵局于4月5日下发了《关于对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豫证监发〔2012〕88号文),认为公司在内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责令公司进行改正并做好相关工作。对此公司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公司领导高度重视,迅速成立自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启动了公司自查整改工作。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对公司子公司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财务主管领导及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处分。公司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整改措施及计划。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

公司上市后已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但是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壮大,在新的政策环境要求下,公司的法人治理、内控控制等方面还需进一步补充、修订和完善。公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在以下几个方面还需要加强和改善: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和职能有待进一步发挥。

公司董事会虽已设立了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三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但其实际运作与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过程如何更好地结合,使其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还在积极探索之中。各委员会工作运行几年来,公司认识到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方面发挥其专业作用的重要性。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为其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使其进一步熟悉公司的日常运作,更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高管及后备人才选聘、高管绩效考核、内控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一些新的制度以此相配套。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陆续出台的一系列法规、规章,公司还需要对一些原有的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有利于公司适应新的政策环境的需要。员工的风险意识、内控意识、规范操作意识及执行力还需要提高,以增强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三)公司对子公司资金使用和安全管理方面还应建立管控制度。

这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事项,反映了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还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主要是经营指导,辅以的检查、审计;对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实施委派制,但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未直接向总部汇报工作,未能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所以,应从源头上制定管控制度有效防范并控制子公司的财务风险。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

河南证监局、河南上市公司协会安排的相关培训,但由于培训辅导时间有限,学习内容未完全深入到日常工作中,主要体现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培训后对于培训内容的领会和把握还不够系统、全面。

二、整改措施及计划

(一)成立了公司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由董事长关健任组长,董事党委书记顾光印、董事总经理高建立和监事会主席吕少峰为副组长,公司各分管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统一指挥,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

(二)公司已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将资金占用问题作为重大事项如实进行了披露,并公开致歉,承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严格资金管理,增强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决杜绝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三)督促子公司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索了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资金成本按照银行半年期贷款利率6.1%及实际占用天数计算。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3月28日归还利息6.1万元,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3月29日归还利息4.07万元,共计归还10.17万元。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和职能有待进一步发挥。

由公司董事长牵头,加强并落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和职能。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对需要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规定向专门委员会报告。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能,为他们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积极征询、悉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探索、建立有效机制,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高管及后备人才选聘、高管绩效考核、加强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资金管理。

由公司总经理牵头,于2012年7月31日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初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对子公司资金的使用与安全管理方面建立管控制度。加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并通过内部控制,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于2012年7月31日前,完善其他资金管理制度,并通过相关程序。

(六)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

由董事会秘书牵头,公司加大学习培训的力度。除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河南证监局、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学习、交流,还针对日常工作重点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每半年集中学习公司法人治理、内幕信息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重大事项、重大合同、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制度及实务。

通过次公司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将持续改善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加强《公司法》、《证券法》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知识的培训与学习,增强法律意识,并广泛听取各方的意见和建议,以建设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3日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沪深300ETF")已于2012年3月28日公告自2012年4月5日起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和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东兴证券和民生证券将自2012年4月18日起办理华泰柏瑞沪深300ETF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4月24日起办理华泰柏瑞沪深300ETF的网上现金和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993

公司网址:www.dxzq.net.cn

2、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8888

公司网址:www.mszq.com

3、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2-019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矿山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16日凌晨,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辖的大余石雷钨矿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起,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直接造成工亡1人。事故经过:2012年4月16日凌晨零点45分,石雷钨矿中带492中段3线凿岩作业台班在完成凿眼工作实施爆破作业时,发生爆破事故,直接造成1名工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当班岗位人员迅速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救援方案,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目前相关部门正在对事故进行调查,石雷钨矿亦已经按照政府要求停产进行安全检查和整顿工作。公司将积极检查、整改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加强工人安全生产意识的培训,严防此类安全事故的发生。2011年石雷钨矿钨精矿产量约630吨,约占公司自产钨精矿的18%,此次停产预计时间较短,恢复生产后通过调节生产进度,对石雷钨矿全年生产计划暂无影响。

目前,公司正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7日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2-14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实施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4月13日、16日和17日连续三日出现大幅上涨,16日和17日累计上涨幅度超过2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的异常波动标准。

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公司特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咨询,截至本公告报出时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答复。因此拟对公司股票实施临时停牌处理,有待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答复后,公司刊登股票异动公告,再行复牌。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2-0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反担保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担保人: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大唐海投")

●被担保人名称:大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大唐香港")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反担保金额6.6亿元港币,本次担保发生前累计为大唐香港担保金额为0亿元港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1,169,312万元(未经审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大唐海投已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签署《担保契据》,向中银香港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358,680,000股为大唐香港6.6亿元港币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确认将为上述担保向大唐海投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大唐海投依据签署的《担保契据》为大唐香港垫付的所有款项,反担保期限为《担保契据》生效之日起到《担保契据》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

于本公告日,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约34.71%的已发行股本,且大唐海投为大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大唐海投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大唐海投通过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H股份358,680,000股为大唐香港借款提供担保及本公司为大唐海投提供反担保事宜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三名关联方董事刘顺达先生、胡绳木先生和方庆海先生于相关董事会上对上述事项已放弃表决。

因大唐香港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公司为大唐香港6.6亿元港币的借款向大唐海投提供反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情况及关联方介绍

1、大唐香港于2004年在香港成立,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90万美元。大唐香港主要从事电力项目开发、煤炭贸易和电厂用四大管道贸易。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大唐香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9,88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04,504万元,资产负债率85.25%。2011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0,29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大唐海投是大唐集团于2006年11月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主要为国内外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及其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煤炭等矿产资源的开发、运输和交易;资产管理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大唐海投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127,015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70,531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55.53%。2011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54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2年4月17日,本公司与大唐海投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鉴于大唐海投向中银香港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为大唐香港6.6亿元港币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人的身份自愿向大唐海投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大唐海投依据签署的《担保契据》为大唐香港垫付的所有款项,反担保期限为从《担保契据》生效之日起到《担保契据》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大唐香港向商业银行借款,是为满足偿还到期贷款的需要。本公司为大唐香港向商业银行借款向大唐海投提供相应的反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且相关担保及反担保条款公平、公正,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鉴于本次大唐海投为大唐香港借款提供担保及本公司为大唐海投提供反担保事宜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相关董事会上就该反担保事项放弃表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1,169,312万元(未经审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056,066万元的21.92%,均是为本公司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2—0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17日在北京好苑建国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吴建董事长主持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876,572,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937%,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赞成:4,876,572,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赞成:4,876,572,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4,876,572,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1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6.68亿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23亿元,提取一般准备13.83亿元,按总股本6,849,725,776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2.5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17.12亿元。2011年度利润分配后,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96.50亿元。

赞成:4,876,572,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目标为:总资产14738亿元以上,不良贷款率控制在0.92%以内,利润总额150亿元。

赞成:4,876,572,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继续聘请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国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国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两家事务所按照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2012年度审计、2012年中期审阅及新增的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总费用不超过800万元。

赞成:4,876,572,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与关联法人仅发生授信业务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赞成:4,876,572,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关联股东首钢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88,851,181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同意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23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1年。

赞成:3,487,721,7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关联股东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49,226,89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同意给予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11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1年。

赞成:3,627,346,0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